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介绍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收付票据期限错配、金额错配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票据资源余缺不均，统筹使用票据资源、降低财务成本的金融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托管、票据池质押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的一揽子结算及融资服务。

2、票据池业务实施目的

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合作银行及实施额度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该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即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4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